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喆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喆富因犯傷害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，業經本院更正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是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檢察官不得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須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檢察官依其請求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後，法院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應執行刑，是倘受刑人未向檢察官請求，檢察官不得逕依職權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法院如遇有檢察官未經受刑人請求，逕依職權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應以其聲請之程式違背規定，將該聲請予以駁回，始符合該法之本旨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附表編號1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而附表編號2為得易科罰金、

01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各
02 1份附卷可稽，故本件有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須
03 經受刑人請求，檢察官始得依第51條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
04 刑。然卷內並無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上開各罪一併定其
05 應執行刑之相關資料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檢察官逕向本
06 院聲請就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未合，應
07 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林曉郁